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0年11月6日
DC 1/3 3001
CONFIDENTIAL

主席：津多加女士(津巴布韦)

目 录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4
1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津多加女士(津巴布韦)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6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A/45/3,第五章,D节、A/45/495、A/45/535、A/45/536、A/45/542、A/45/652和Add.1、A/45/301、A/45/303、A/45/329;A/C.3/45/4和E/1990/39/Add.1)

1. ROTERO女士(哥伦比亚)指出,麻醉品的贩运活动,世界市场上麻醉药品的数量以及消费者所能得到的麻醉品种都有了增加,更多的廉价麻醉品进入了国际市场,与麻醉品有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急剧上升,与麻醉品有关的腐败现象大大增加,靠洗钱获得的利润和国际贩毒集团积累的财富也继续增加。哥伦比亚继续同所有这些犯罪活动进行斗争。虽然许多人认为,贩运麻醉品活动有利于哥伦比亚的经济,但事实恰恰相反:同贩运麻醉品活动的斗争每年耗资10亿美元,这里包括保安措施的费用和由于贩毒集团的活动而造成的物质损失。哥伦比亚并没有请求恩赐,因为正如哥伦比亚总统曾多次指出,哥伦比亚的经济繁荣稳定,只要求为其出口产品打开市场。麻醉品问题的根源基本就是经济问题。古柯生产国对这种作物有很大的依赖性,因为这种作物价格高,成本低,十分吸引人。因此,解决问题的措施不能都是压制性的,同时也有必要使得从事非法贩运麻醉品的人们在经济上无利可图。

2. 每当一种犯罪活动也成为一种兴隆的生意时,如果能使这种活动无利可图,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很可能就会减少。毫无疑问,如果能够削减麻醉品的消费和严厉惩罚那些诱人吸毒的人,贩运麻醉品活动就会制止。毒贩集团知道,哥伦比亚人民不会放松努力,直至消除贩运麻醉品活动为止。

3. 哥伦比亚正在改革其司法制度,以加强其作为这场斗争中的主要工具的有效性。然而,哥伦比亚不能靠自己赢得这场战斗。国际声援需要伴同实际行动。重要的是要加强各国的司法、法律和警察系统,以成功地防止非法运送武器和炸药供

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使用,确保国际金融系统不被用来转移金钱,并确保化学品不被用来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关于化学品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重申,哥伦比亚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关于用于此种目的的化学品的生产和分配问题。

4. 哥伦比亚代表团极为重视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该《纲领》载有一系列要求各国和联合国予以遵行的政策,并承认麻醉品问题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她尤其提请注意《行动纲领》第38和第39段。

5. 现在应该是停止夸夸其谈,立即采取实际行动的时候了。联合国是多边协调行动的中心,在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应该发挥领导作用。对联合国系统内管制麻醉品活动进行调整极为重要,首先,这是因为现存机构需要协调,以防止工作和资源的重迭,其次,这是因为麻醉品贩运是一个跨越国界的问题,需要有一个能够采取综合行动的有效机构来处理。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有效性的报告(A/45/652),并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统一领导的管制麻醉品方案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将促进执行政策时的一致性和协调。

6. 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认为,新设立的联合国国际管制麻醉品方案应该最优先地考虑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曾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有效性的专家小组提出了一个十分有用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咨询小组,协助新机构的负责人动员和利用志愿捐款开展业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7. 哥伦比亚代表团深信,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经到来。国际社会对伊拉克侵略行为的反应表明,采取协同的国际行动是可能的。这样的协同行动可以用来消除贩运麻醉品活动。

8. VANNAVONG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过去18个月中世界上发生的事件,包括冷战的结束,使紧张局势得到了缓和,给人民带来了无限的希望。老挝代表团希望,这些积极趋势将有助于解决影响人类的基本问题,尤其是滥用麻醉品这一高度复杂的问题。滥用麻醉品的问题决不局限于几个国家,这个问题影响到整个社会

的所有阶层。在世界的一些地方,强大的毒贩集团开展了大量恐怖活动和贿赂活动,国际社会曾多次举行会议,交换意见,努力寻找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9. 最近召开的专门讨论禁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配的国际合作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表明,国际社会重视吸毒问题,并认识到只有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共同努力才能消除吸毒问题。老挝代表团认为,只有同时削减供应和需求,反对毒品的斗争才能胜利。参与麻醉品生产、运销和消费以及转移非法贩运麻醉品所获得的金钱的国家应该协同努力,密切合作,同麻醉品问题作斗争。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受麻醉品问题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罂粟是由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种植的,这些地区交通十分不便。政府决心逐步削减鸦片的生产,并为此目的采取了两方面战略。首先,积极劝告少数民族放弃种植罂粟,改为种植其它作物。在这方面,老挝已经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签订了一项关于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合作协定,并同美国签订了一项关于在麻醉药品领域进行合作的协定和备忘录。此外,老挝还派遣官员出席关于替代作物问题的研讨会,并接待了禁毒基金、瑞典、日本和美国代表团,讨论麻醉品问题。

11. 战略第二部分的一项内容是加强法制和镇压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的措施。结果,政府人员在老挝北部拆毁了两座生产海洛因的工厂。现已建立一个管制和禁止麻醉药品的全国委员会,严厉处罚麻醉品贩运者的新刑法已经生效。共缉获并公开焚烧了300多公斤麻醉药品以及生产麻醉品的设备。同时,还为海关人员和警官举行了麻醉品教育讨论会。

12. 老挝完全赞成大会第44/141号决议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老挝觉得国际社会在消除麻醉品滥用和贩运方面有充分的政治意愿,但是,仅仅靠意愿还不能完成任务。同时还需要充分的专门知识、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虽然联合国在协调国家和国际努力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但是,要开展禁止麻醉品的斗争,应该充分尊重国家的条件和当地的条件。不应以此为政治目的服务,或

作为干涉国家内政的借口。老挝准备继续同禁毒基金和所有有关国家合作,以解决麻醉品问题。

13. KHALIL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扬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设立该政府间专家小组是为了协助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42号决议的要求编写报告。埃及代表团支持A/45/535号文件所载的所有建议,尤其是关于秘书长应该进行分析研究,以利用具体数据确定非法贩运麻醉品和外债之间的联系的建议,以及关于洗钱问题的各项建议。埃及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同所拟议的专家小组合作,详尽研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社会后果。埃及还赞扬麻醉药品司出版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小册子,帮助学校教师对预防滥用麻醉品作出有效贡献。在这方面,他说,他希望这本小册子也将译成阿拉伯文。

14. 埃及政府感谢禁毒基金和麻醉药品司为同麻醉品的需求作斗争和禁止非法贩运而在埃及开展的所有活动。埃及每年为该基金提供象征性捐款,对此我们感到高兴,这表明埃及决心支持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1980年6月,埃及同麻醉药品司合作主办了第三次非洲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埃及是最早设立处理麻醉品滥用和贩运问题的机关的非洲国家,因此,埃及一直向其他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提供其专门知识。

15. 尤其鉴于麻醉品滥用和贩运同武器走私和国际犯罪集团的活动有联系,埃及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对缺乏足够的资源来对付麻醉品滥用和贩运问题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他赞扬专门为了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对世界日益恶化的麻醉品问题作出反应的专家小组的珍贵报告(A/45/652/Add.1)。埃及尤其支持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使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各个机构合理化的建议,以避免重迭和浪费,同时不影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权范围。不应该把达成消除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目标的途径和方法过于重视而忽视了最终目标,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机制的调整只应该成为促使消除麻醉品问题的国际行动更加有效的出发点。

16. MORAN先生(加拿大)指出,1990年11月11日《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公约》即将生效，这是取缔麻醉品滥用和贩运的国际斗争的另一个里程碑。加拿大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然而，为了使《公约》充分发挥效力，《公约》需要同联合国领导的、全面、协调完善的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并肩作战。各会员国都希望联合国向它们取缔麻醉品的努力提供领导、协调、支持和指导。在这方面，他提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曾经通过了一个政治宣言和一个全球行动纲领，并按大会第44/141号决议的要求，开始了加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机构效率的进程。迄今为止，这一进程的最大成果是秘书长提出的建议(A/45/652)和协助秘书长工作的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A/45/652/Add.1)。加拿大对这些建议表示热烈欢迎。加拿大特别大力支持关于把维也纳现有各麻醉药品管制单位合并、并由一名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的首长领导的提案。新机构应该构成联合国系统甚至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管制麻醉品的所有活动的中心联络、协调和合作机制。既然更有效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系统只会造福于整个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就有义务确保对该系统进行实际调整。

17. DRAGHICI-SUTIC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已经开始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进程，罗马尼亚重视1990年4月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很有希望的结果。罗马尼亚完全同意为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对麻醉品问题的反应而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A/45/652/Add.1)中所提的建议以及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意见(A/CONF.144/28)。这些建议和结论意见认为，滥用麻醉品是非常复杂的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关于预防措施和治疗的社会政策。

18. 由于罗马尼亚的地理位置，罗马尼亚政府有必要保持警惕，注意利用其领土作为麻醉药品走私的过境点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深信，取缔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罗马尼亚政府准备同参加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其他国家一起，根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19. 禁止麻醉品的斗争能否取得胜利，取决于各国政府之间能否进行密切合作，

也取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之间能否进行密切合作。要解决麻醉品问题,必须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同时着手,采取切实可行的统一行动,管制供应和需求,预防和削减滥用麻醉品现象,消除非法贩运,对吸毒者进行治疗,使其康复。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各国有责任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尊重别国的法律。我们一直欢迎对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方式进行研究,如麻醉药品司最近进行的研究。

20. MOHAMMAD ALI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的发言,他说,他感到非常惊人的是,在关于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议程项目108下所作的发言竟然会提及实际上与所讨论的议题毫无关系的问题,并提到不存在麻醉品问题的伊拉克。

下午6时55分散会。